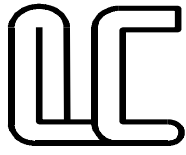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342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JANG INDUSTRIAL CO., LTD.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065,000 元及董事酬勞 1,92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上述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50 頁(附件四~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7-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2,209,325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433,43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219,99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213,439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02,209,3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0,9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u>569,30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8,771,140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0 元)	<u>(67,073,38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697,756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次盈餘每股配息率，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33,536,692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0,305,038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二、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歷經中美貿易戰的情勢升溫，美國不斷擴大對中國的加徵關稅範圍，製造產業轉單效應相繼發酵，由於公司產品百分百台灣製造，掌握中美貿易戰產生的機會利益與商機，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不斷優化新產品開發與設計能力，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藉由品質穩定度及訂單交期的控管等生產精實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同時不斷導入智能化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改善，以提高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公司亦積極參與全球相關的重要展覽活動，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市調與競爭對手分析，以精確掌握各地市場需求脈動，確保本公司研發生產之產品符合各地消費者之需求，且力求在產品美觀設計及實用性上面能持續突破，以區隔其他市售之相似產品。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273,22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450,400 仟元下滑 12.22%；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10,17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16,738 仟元下滑 5.62%。一〇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0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財務 收 支 及 獲 利	利息收入	6,147	5,135	1,012	
	財務成本	6,076	5,237	839	
	兌換(損)益	(3,058)	30,691	(33,749)	
	資產報酬率%	7.40	8.04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4	15.25	(1.01)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30.52	31.23	(0.71)
	本比例%	稅前純益	37.57	43.09	(5.52)
	純益率%	8.65	8.05	0.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5	3.43	(0.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1)複合性鋼板材質產品開發。
- (2)提升醫療照護、倉儲設備系列產品完整性，商用置物設備產品架構多元化。
- (3)增加客製化產品開發比重，創造特有的產品價值與功能。
- (4)新一代的移動式倉儲系統開發與升級。

負責人：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二

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筱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廿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8 年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09,387 仟元，為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由於存貨受客戶需求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益張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34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0.33%；民國 108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409)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36%)。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暨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711	8	\$	132,38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70	-		7,01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2,223	4		55,58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2,076	1		36,2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78,976	11		160,59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04,894	7		10,5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3	-		4,205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109,387	7		89,480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53,362	1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45,795	3		3,0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38	1		8,9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7,845</u>	<u>58</u>		<u>508,121</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49	1		27,4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34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37,530	40		912,83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25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70	-		2,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86	-		1,5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94	-		38,39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	-		2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211	-		4,78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6	-		4,4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2,566</u>	<u>42</u>		<u>992,283</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610,411</u>	<u>100</u>	\$	<u>1,500,40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447,833	28	\$	203,58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	-		41,91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218	-		140	-
2150	應付票據		544	-		1,906	-
2170	應付帳款		104,814	7		138,991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8,002	7		110,0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53	-		16,8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64	-		-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61,200	4		61,2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96	1		11,2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7,124</u>	<u>47</u>		<u>585,969</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3,967	5		135,1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56	-		1,6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49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53	-		1,6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0	-		1,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274</u>	<u>5</u>		<u>139,59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38,398</u>	<u>52</u>		<u>725,567</u>	<u>4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367	21		333,202	22
3140	預收股本		-	-		619	-
3200	資本公積		127,443	8		177,206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1	7		95,7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23	10		145,449	10
3400	其他權益		3,144	-		(5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42,057</u>	<u>46</u>		<u>751,645</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956</u>	<u>2</u>		<u>23,19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72,013</u>	<u>48</u>		<u>774,837</u>	<u>5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1,610,411</u>	<u>100</u>	\$	<u>1,500,4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273,221	100	\$ 1,450,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021,663</u>	<u>80</u>	<u>1,195,663</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251,558</u>	<u>20</u>	<u>254,73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665	4	56,884	4
6200	管理費用	80,985	7	73,7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47</u>	<u>1</u>	<u>20,0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197</u>	<u>12</u>	<u>150,66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2,361</u>	<u>8</u>	<u>104,07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2,183	1	9,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44)	-	34,908	2
7050	財務成本	( 6,076)	( 1)	( 5,2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 409)	-	-	-
71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u>20,891</u>	<u>2</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645</u>	<u>2</u>	<u>39,51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6,006	10	143,5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832</u>	<u>1</u>	<u>26,84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174</u>	<u>9</u>	<u>116,73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94)	-	\$	1,1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9	-	(	232)	-
	(	155)	-		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72)	-		2,0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4	-	(	3,601)	-
		3,972	-	(	1,6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817	-	(	6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991	9	\$	116,06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209	8	\$	113,72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965	1		3,009	-
8600						
	\$	110,174	9	\$	116,73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702	8	\$	113,26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289	1		2,805	-
8700						
	\$	113,991	9	\$	116,06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05		\$	3.43	
9810	稀 釋					
	\$	3.04		\$	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0,427	\$ -	\$ 175,343	\$ 88,766	\$ -	\$ 137,311	(\$ 593)	\$ -	\$ 1,432	\$ 732,686	\$ 23,390	\$ 756,0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432	(1,432)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	137,311	(593)	1,432	-	732,686	23,390	756,07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72	-	(6,97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559)	-	-	-	(99,559)	-	(99,5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64	-	-	-	-	-	-	864	-	8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13,729	-	-	-	113,729	3,009	116,73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0	2,001	(3,409)	-	(468)	(204)	(67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669	2,001	(3,409)	-	113,261	2,805	116,06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775	619	999	-	-	-	-	-	-	4,393	-	4,39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3,003)	(3,00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3,202	619	177,206	95,738	-	145,449	1,408	(1,977)	-	751,645	23,192	774,83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73	-	(11,373)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9	(5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073)	-	-	-	(67,073)	-	(67,0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0,305)	-	-	-	-	-	-	(50,305)	-	(50,30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02,209	-	-	-	102,209	7,965	110,17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	(1,672)	5,385	-	3,493	324	3,81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989	(1,672)	5,385	-	105,702	8,289	113,9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65	(619)	542	-	-	-	-	-	-	2,088	-	2,08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525)	(1,52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5,367	\$ -	\$ 127,443	\$ 107,111	\$ 569	\$ 168,423	(\$ 264)	\$ 3,408	\$ -	\$ 742,057	\$ 29,956	\$ 772,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006	\$ 143,5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817	29,931
A20200	攤銷費用	2,203	2,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	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淨額	2,196	( 4,049)
A20900	財務成本	6,076	5,237
A21200	利息收入	( 6,147)	( 5,1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	80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0,89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92)	( 9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32	( 602)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	526
A31130	應收票據	14,313	( 10,247)
A31150	應收帳款	( 18,519)	13,524
A31200	存 貨	( 20,139)	7,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8,516)	( 4,4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	( 229)
A32130	應付票據	( 1,362)	( 8,330)
A32150	應付帳款	( 34,177)	6,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92	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0	( 7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	(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379	\$ 176,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2	4,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38)	( 5,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541)	( 10,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848)	165,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72)	( 43,6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1,656)	( 42,46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996	44,89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9,3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82)	( 113,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0)	2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6)	( 1,2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01)	( 1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80)	( 1,2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20,415)	( 40,8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2)	( 197,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增加	244,248	18,2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2,000)	(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200)	( 95,8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80)	1,1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62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378)	( 99,55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88	3,7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525)	( 3,003)
C09900	預收股款	-	6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28	( 138,6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	441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4,331	(\$ 170,2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380</u>	<u>302,6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711</u>	<u>\$ 132,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95,310 仟元，為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由於存貨受客戶需求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341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0.36%；民國 108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409)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0.3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957	8	\$	118,46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70	-		7,01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28	-		1,99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159,449	11		137,51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92	-		3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4,205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95,310	6		70,239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53,362	17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45,795	3		3,0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1,345	3		18,5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6,908</u>	<u>48</u>		<u>361,415</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05	-		15,4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7,717	12		142,12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82,332	39		788,159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9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64	-		2,4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69	-		1,4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94	-		38,39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90	-		1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211	-		4,78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6	-		4,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5,895</u>	<u>52</u>		<u>997,451</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02,803</u>	<u>100</u>	\$	<u>1,358,8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05,000	27	\$	14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	-		9,97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2	-		140	-
2150	應付票據		-	-		1,90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9,408	7		128,51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5,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01,738	7		102,12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9	-		3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56	1		16,6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90	-		-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1,200	4		61,2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6	-		3,0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0,999</u>	<u>46</u>		<u>469,649</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3,967	5		135,16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42	-		1,6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3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747</u>	<u>5</u>		<u>137,57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60,746</u>	<u>51</u>		<u>607,221</u>	<u>4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367	22		333,202	24
3140	預收股本		-	-		619	-
3200	資本公積		127,443	9		177,206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1	7		95,7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23	11		145,449	11
3400	其他權益		3,144	-		(569)	-
3XXX	權益總計		<u>742,057</u>	<u>49</u>		<u>751,645</u>	<u>5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1,502,803</u>	<u>100</u>	\$	<u>1,358,8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962,670	100	\$ 1,141,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758,471</u>	<u>79</u>	<u>921,212</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204,199</u>	<u>21</u>	<u>220,56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9,952	4	45,387	4
6200	管理費用	65,619	7	63,9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47</u>	<u>1</u>	<u>20,05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118</u>	<u>12</u>	<u>129,36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2,081</u>	<u>9</u>	<u>91,19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8,451	1	6,7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62)	-	33,561	3
7050	財務成本	( 4,987)	( 1)	( 4,2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32,410</u>	<u>3</u>	<u>11,2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212</u>	<u>3</u>	<u>47,29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5,293	12	138,48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084</u>	<u>1</u>	<u>24,7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209</u>	<u>11</u>	<u>113,72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599)	-	\$ 1,2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59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20</u>	<u>-</u>	<u>( 246)</u>	<u>-</u>
	<u>( 220)</u>	<u>-</u>	<u>94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72)	-	2,0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	-	( 40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4,935</u>	<u>-</u>	<u>( 3,000)</u>	<u>-</u>
	<u>3,713</u>	<u>-</u>	<u>( 1,4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493</u>	<u>-</u>	<u>( 46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702</u>	<u>11</u>	<u>\$ 113,26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5</u>		<u>\$ 3.43</u>	
9810	稀 釋			
	<u>\$ 3.04</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八)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0,427	\$ -	\$ 175,343	\$ 88,766	\$ -	\$ 137,311	(\$ 593)	\$ -	\$ 1,432	\$ 732,686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1,432	(1,4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	137,311	(593)	1,432	-	732,686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972	-	(6,972)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99,559)	-	-	-	(99,559)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864	-	-	-	-	-	-	864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113,729	-	-	-	113,72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40	2,001	(3,409)	-	(468)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4,669	2,001	(3,409)	-	113,261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2,775	619	999	-	-	-	-	-	-	4,3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3,202	619	177,206	95,738	-	145,449	1,408	(1,977)	-	751,645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1,373	-	(11,373)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569	(569)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7,073)	-	-	-	(67,073)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50,305)	-	-	-	-	-	-	(50,305)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02,209	-	-	-	102,209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20)	(1,672)	5,385	-	3,493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1,989	(1,672)	5,385	-	105,702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2,165	(619)	542	-	-	-	-	-	-	2,0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5,367	\$ -	\$ 127,443	\$ 107,111	\$ 569	\$ 168,423	(\$ 264)	\$ 3,408	\$ -	\$ 742,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293	\$ 138,4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88	25,039
A20200	攤銷費用	2,075	1,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	( 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淨額	1,931	( 4,049)
A20900	財務成本	4,987	4,229
A21200	利息收入	( 2,506)	( 2,02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2,410)	( 11,2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	9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41)	( 9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03	( 23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2	526
A31130	應收票據	( 134)	( 659)
A31150	應收帳款	( 21,948)	14,235
A31200	存 貨	( 25,674)	14,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712)	( 4,40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	( 229)
A32130	應付票據	( 1,906)	1,861
A32150	應付帳款	( 34,771)	19,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9	2,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3)	1,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99	202,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3	1,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21)	( 4,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205)	( 6,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174)	193,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1,656)	( 42,46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996	44,89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15)	( 100,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	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1)	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6)	( 1,1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01)	( 1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71)	( 1,1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20,415)	( 40,876)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6,093	12,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698)	( 141,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增加(減少)	265,000	(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	(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200)	( 95,8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14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378)	( 99,55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88	3,77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1,723)
C09900	預收股款	-	6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367	( 185,97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5,505)	( 134,0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62	252,4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957	\$ 118,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四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del>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del>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p>	<p>文字增修</p>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p>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p>	<p>文字增修</p>

<p>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新增</p>	<p><u>第三條之一</u></p> <p><u>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u></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新增條文</p>
<p>第四條</p> <p>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p>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四條</p> <p>保障股東權</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文字增修</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p>	<p>文字增修</p>

<p>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u>，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文字增修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文字增修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文字增修
<p>第十二條</p>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del>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del>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二條</p>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及<u>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文字增修
新增	<p><u>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u></p> <p><u>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新增節次
新增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u>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p>	新增條文
新增	<p><u>第十三條之二</u></p> <p><u>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u></p>	新增條文

	<p><u>支持</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調整節次
<p>第廿條</p>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廿條</p>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文字增修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p>	文字增修

<p>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 • • 略</p>	<p>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 • • 略</p>	
<p>第廿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廿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p>	文字增修
<p>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u>或相當職務者</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文字增修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del>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del>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p>	文字增修

<p>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del>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del>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文字增修
<p>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p>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p> <p>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文字增修
<p>第廿七條</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p>	<p>第廿七條</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p>	文字增修

<p>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 • • 略</p>	<p>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 • • 略</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del>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del>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del> 二、<del>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del> 三、<del>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del> 四、<del>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del> 五、<del>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del> 六、<del>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del> 七、<del>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 八、<del>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del> 九、<del>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del> 十、<del>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del> 十一、<del>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del>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文字增修</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p>	<p>文字增修</p>

<p>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新增</p>	<p><u>第廿八條之二</u>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新增條文</p>
<p><u>第廿八條之二</u> <del>本公司宜設置吹哨者 (whistleblower) 管道及保護制度</del>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u>第廿八條之三</u> <u>檢舉制度</u>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文字增修</p>
<p><u>第三十三條</u> <u>獨立董事與董事會</u>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p>	<p><u>第三十三條</u> <u>獨立董事與董事會</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文字增修</p>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p>	<p>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和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p>	<p>文字增修</p>

<p>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del>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del> <del>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del> <del>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del></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文字增修</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新增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u>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p>	新增條文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文字增修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文字增修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關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文字增修
<p>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文字增修
<p>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p>	<p>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u>二</u>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p>	文字增修

<p>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p>	<p>第五十一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文字修訂</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文字修訂</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u></p>	<p>文字修訂</p>

<p>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文字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文字修訂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u></p>	文字修訂

	訊並妥善保存。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文字修訂
<p>第廿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廿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p>	文字修訂

	事會。	
<p>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略</p>	<p>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略</p>	文字修訂
<p>第廿八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p>	<p>第廿八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p> <p>第二次興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p>	文字修訂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u></p>	<p>文字修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文字修訂
<p>第廿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p>	<p>第廿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文字修訂

<p>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廿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p>	<p>第廿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p>	<p>文字修訂</p>

<p>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廿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p>	<p>第廿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u></p>	<p>新增修訂日期</p>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五、（略）</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五、（略）</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文字增修。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u></p>	文字增修及增加修訂日期。

	<p><u>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u>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u></p>	
--	--	---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p>	文字增修。

	<p>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u></p>	<p>文字增修及增加修訂日期。</p>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del>但以一項為限</del>，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第四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p>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p>	<p>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p>

<p>論，提付表決。</p>	<p>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 • • 略</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 • • 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 附錄一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

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

前項本公司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

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總額之 30% 為原則。本公司股東紅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為限。
- 第二條：凡本公司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長期投資股權達百分之百以上，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被投資公司。
-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業務往來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為限。
  4.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新台幣借款之最低利率。
- 第六條：徵信作業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及詳細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財務單位針對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若是則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
- 第七條：貸與作業
- 一、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



議辦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八條：擔保品

- 一、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公司債權。並同貸放之相關文件，記錄等統一由財務單位歸檔保管。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適當。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數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五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5,366,9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536,69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916,546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1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新約	2,970,096	8.86%
副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5,255,833	15.67%
董事	陳新賀	483,572	1.44%
董事	賴木山	207,045	0.62%
獨立董事	施筱婷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昭維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昇錡	0	0.00%
合計		8,916,546	26.5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第二條規定，

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